

№ 20184796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(2021)0218号

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浑南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浑南政土[2021]17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(2021)943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你区集体农用地1.8184公顷(含耕地1.818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1年9月22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